



若需更新寄件地址或改收取電子版會訊，煩請來電 (02)2555-8595 告知或 e-mail 至 pr@twrf.org.tw，謝謝！

## 婦女救援基金會 期許更平等、安全的社會

**主題報導** 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  
誠徵人口販運被害人 - 終止現代奴隸悲歌特展



1943

昭和18年

陳妹(20歲)  
臺灣 新竹  
↓  
中國 海南島



1943

昭和18年

盧滿妹(17歲)  
臺灣 新竹  
↓  
中國 海南島



1943

昭和18年

蔡桂英(18歲)  
蘇寅嬌(20歲)  
臺灣 新竹  
↓  
中國 海南島



1944

昭和19年

簡心采(20歲)  
臺灣 雲林  
↓  
菲律賓 怡朗



1942

昭和17年

謝阿艾(18歲)  
臺灣 基隆  
↓  
中國 海南島



1943

昭和18年

溫紅柿(21歲)  
臺灣 高雄  
↓  
香港

婦援  
倡議

「從心出發，兒你同行」  
兒少數位身體界線教育應從幼兒園開始

服務  
紀實

親密關係暴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  
目睹家暴兒少服務、童年目睹創傷成年服務

友援  
感謝

在風口浪尖時看見美麗的浪花  
婦援會婦女兒少 感謝各界的友援相伴

**婦援聲明**

- 1 致捐款人的一封信

**主題報導**

- 2 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誠徵人口販運被害人——  
終止現代奴隸悲歌特展、前台籍「慰安婦」阿嬤去世消息稿

**婦援倡議**

- 4 「從心出發，兒你同行」兒少數位身體界線教育應從幼兒園開始，  
家庭、校園、企業攜手保護孩童記者會
- 8 數位性暴力相關四法三讀通過 婦援會呼籲進行流程制定與專業人員訓練
- 9 家暴預防，誰都不漏接 家庭暴力防治月記者會
- 12 #MeToo 風暴延燒 性平三法修法在即  
婦援會呼籲：讓「性別暴力零容忍」成為現在進行式
- 14 國民法官法「家暴殺夫」判決，看不見家暴受虐者的創傷與恐懼  
婦援會強力呼籲應引入專家證人，納入「情堪憫恕」減刑條件
- 16 #MeToo 勸募專案：為性暴力被害人伸出援手

**服務紀實**

- 17 親密關係暴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目睹家暴兒少服務、  
童年目睹創傷成年服務

**友援感謝**

- 19 婦援會婦女兒少 感謝各界的友援相伴

**大事紀**

- 20 大事紀：2023年01月～2023年06月

|      |   |         |   |
|------|---|---------|---|
| 發行人  | 葉德蘭   | 企劃&執行編輯 | 杜瑛秋·陳蕙帆   |
| 發行所  |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撰 稿     | 杜瑛秋·陳蕙帆·邱雅鈴·曾峻偉                                     |
| 電 話  | 02-2555-8595 (幫我救我)                               | 編 輯 小 組 | 杜瑛秋·陳蕙帆·邱雅鈴·曾峻偉·<br>楊詠琳·李玉炫·李雅君·林依潔·<br>陳俐蓁·張鉸榆·鄭宇莉 |
| 傳 真  | 02-2555-5995 (我救救我)                               | 美 術 設 計 | 林淑芬   |
| 劃撥帳號 | 1262716-4   | 印 刷     | 消杰有限公司  |
| 戶 名  |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   |
| 登記字號 | 台灣郵政台北誌字第 755 號執政登記為雜誌<br>交寄行政院新聞局版北誌字第 128 號/半年刊 |         |   |

## 致捐款人的一封信

親愛的支持婦援會和阿嬪家的朋友們：

大家好！2023年上半年婦援會推動相關法律修法陸續通過與施行，包含數位性暴力四法：兒少性剝削防治法、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人口販運防治法。新增刑法第28章之一妨害性影像與不實罪章的319-1條未經同意重製、散佈、交付條文，讓許多數位性暴力受害者終於可以主張個人性隱私權益被侵害。

有感於數位性暴力日趨嚴重，婦援會於112/3/9~112/4/5，針對家中有18歲以下兒少之家長進行「數位公民素養及兒少數位身體隱私教育態度」線上民調，統計結果有九成八家長擔心孩子使用3C產品造成其影響、有將近八成擔心成癮、將近六成五擔心接觸色情或暴力資訊、有五成五左右擔心網路交友不慎、遭到詐騙霸凌或性暴力、有六成家長擔心孩子被誘騙或被索取或向他人索取性影像，有將近八成五曾教育孩子身體隱私處不可讓他人拍攝，所有家長都認為教導孩子數位隱私權是重要的，有六成六家長認為幼兒園階段開始教育孩子數位身體隱私權。因此，婦援會呼籲數位身體界線與隱私權教育從小、從家庭、從學校開始教育起。

2023上半年個案服務部分親密暴力被害人1097服務9453人次、目睹兒少293案服務人次3767人次、童年目睹40案服務322人次，人口販運被害人11案80人次、數位性暴力110案服務403人次。被害人團體或活動部分，2場婦女講座、2場網絡共識營、4場次婦女團體、9場次目睹兒童團體、3場次目睹兒少宣導、1場次親職教育講座。

阿嬪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部分，參觀人次1107人，2月至3月期間與台灣婦女全國聯合會、台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高雄婦女新知協會在台南、高雄兩地展出【穿越時光隧道！從阿嬪家文物展到數位性別暴力的省思特展】，讓南部民眾可以看到阿嬪家文物展與「阿嬪的秘密」、「蘆葦之歌」等紀錄片的播放，參觀民眾共500人次參觀。

2023年5月開始出現#metoo浪潮，許多性暴力被害人勇於發聲揭露其遭受性暴力經歷，發現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申訴制度不完善，造成被害人求助無門、權益受損，甚至更多人遭到性暴力。婦援會長期關注性平三法，平日提供被害人諮詢服務，#metoo浪潮發生後紛紛有受害者來電諮詢尋求專業人員或法律協助，服務中發現被害人在性平三法中沒有足夠專業人員和社會資源協助，故積極參與修法和協助被害人發聲，希望透過此次修法可以讓民眾更認識性騷擾防治重要。

婦援會衷心感謝所有愛心捐款者的支持與信任，也祝福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婦女救援基金會

董事長  
執行長

葉德蘭  
杜瑛秋

敬上

# 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 誠徵人口販運被害人－終止現代奴隸悲歌特展

為了喚起社會對人口販運問題的關注，終止責難被害人的現象，以及終止人口販運的行為，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特展「誠徵人口販運被害人－終止現代奴隸悲歌特展」即將於2023年7月7日(週五)舉行。

二戰時期，一群來自貧困家庭的年輕台灣女性為了改善家境，被仲介或掮客誘騙至海外工作，結果卻發現自己成了慰安婦或軍事性奴隸。80年後，疫情帶來失業和負債問題，許多年輕人也因為誤信網路上的高薪工作廣告或他人介紹，而遠赴國外工作，最終成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兩個不同時空的年輕人群體，卻面臨著相同的困境和傷害。這次特展費用申請台北市文化局、文化部補助，由玖博藝文公司負責展示設計，以各種不同展示手法，將兩個不同年代卻發生一樣人口販運事件進行串聯展示和互動體驗，讓參觀者深入了解人口販運發生脈絡、手法、販運路線、傷害與影響等，撕下對被害人汙名化、歧視標籤，進而共同支持被害人，防治人口販運。

特展將重點呈現慰安婦作為人口販運性剝削的受害者的真實故事。當年的阿嬤們由於社會就業環境惡劣和家庭貧困，被雇主、仲介等人以高薪誘騙到海外工作，到達目的地後才發現自己要從事慰安婦的工作。只要不服從、不願成為慰安婦、逃跑，她們將被囚禁、剝奪食物，甚至遭受暴力對待。



## 前台籍「慰安婦」阿嬤去世消息稿

婦女救援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援會）所知台灣僅存的最後一位前台籍「慰安婦」阿嬤，於5月10日晚上蒙主恩召，享耆壽92歲。由於阿嬤在世時，不希望被打擾，故等待告別式舉辦後，才對外發布此消息。

一直以來，婦援會社工經常與阿嬤家屬聯繫或前往阿嬤家關心探望阿嬤，和她說說話或只是靜靜陪著她。雖然知道阿嬤年事已高，但突然接到阿嬤的離世消息，當下非常捨不得、難過。告別式前幾天，社工先到阿嬤的靈堂陪伴，關心慰問家屬，腦中不斷浮



阿嬤

AMA MUSEUM  
阿嬤家 和平與女性人權館

同時，特展關注當代的人口販運問題。在2021年，受疫情影響，許多人到柬埔寨、緬甸、杜拜等地工作，希望透過跨國工作機會還清債務，減輕經濟壓力。然而，一旦到達目的地，他們的護照、手機可能被以各種理由沒收，並受到監控。如果他們不願意工作或試圖逃跑，將面臨高額違約金或贖金，甚至可能遭受毆打、性侵、監禁、販賣，甚至器官交易。在被害人聽從執行詐騙工作時，只要業績不好，他們仍然可能面臨毆打或被販賣的處境。此部分展示內容部分資料由全球反詐騙組織(GASO)、英國憫研顧問公司HRC提供。

此外，特展也展示國外年輕人以觀光、求學為名被販運到台灣的案例。人口販子以觀光名義販運女性來台從事非法性交易，或是利用政府新南進政策，仲介業者協助境外學校招生，以免學費或低學費留學名義吸引年輕學生來台，然而這些學生卻被安排在工廠打黑工或從事高工時的工作。一旦被害人入境台灣，他們的護照可能被扣留，被迫簽訂不合理的契約或欠款，作為對他們的控制手段，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等不人道待遇。

特展將以多媒體展示、真實故事呈現和互動體驗等方式，向參觀者傳達人口販運問題的嚴重性和殘酷性外，也將陸續辦理人口販運系列講座活動。同時，我們也將呼籲政府、國際社會和每個人共同努力，終結人口販運的悲劇，保障所有人的尊嚴和自由。

二戰時，臺灣一群出生於貧困家庭的年輕女性，為了改善家境，被仲介或招募誘騙至海外工作，抵達目的地才驚覺自己成了慰安婦/軍事性奴隸。

80年後，疫情造成許多青年失業、負債，而誤信網路上的高薪徵才廣告，或者聽信他人的介紹，遠赴國外工作，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不同時空的两群年輕人，遭受相同處境與傷害。

期望本次展覽能讓大家了解人口販運議題，進而終止責難被害人，終止人口販運。

**特展四大單元**

- 「慰安婦」就是人口販運性剝削被害人
- 赴海外工作改善經濟卻成人口販運被害人
- 國外年輕人以觀光、求學名義被販運到台灣
- 互動遊戲：你會成為下一個人口販運受害者嗎？



支持婦援會



關注婦援會



關注阿嬤家

特展詳情

| 日期 | 2023/07/07~12/30 週二至週六 10:00~17:00  
 | 地點 | 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32號5樓)  
 | 入場費 | 30元/人

現出過去與阿嬤相處的點點滴滴。告別式當天董事長、執行長前往參加告別禮拜，瞻仰遺容時看見阿嬤慈祥堅毅的臉龐，睡著般的靜靜躺著，是如此安祥、平靜。我們相信回到天國的阿嬤，深受上帝的喜愛，過著快樂幸福的日子。

阿嬤們雖然都已離去，我們相信，阿嬤的身影、阿嬤的精神永留在我們心中。婦援會將持續倡議台灣的課綱、國史館、歷史書籍等應該記載前台籍「慰安婦」/軍事性奴隸的歷史真相，不讓這段歷史因為阿嬤們離世而消失。我們也會繼續教育及宣傳戰爭下性暴力對女性的戕害，性別暴力對女性傷害與權力控制，以及持續要求日本政府對阿嬤及其家屬們道歉、賠償。

# 婦援會「從心出發，兒你同行」 兒少數位身體界線教育應從幼兒園開始 家庭、校園、企業攜手保護孩童

4月是兒童重大節日月份，政府或民間紛紛推出兒童節慶祝活動。婦女救援基金會（簡稱婦援會）召開「從心出發，兒你同行：兒少數位身體界線教育／數位公民素養教育，該從幾歲開始？」記者會。婦援會董事長葉德蘭與知名藝人同時也是母親代表的李佩甄、企業代表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許杏宜律師等貴賓一同探討兒少數位身體界線教育的議題。此次記者會中婦援會公布「數位公民素養和數位兒少身體界線民調」結果並提出四大訴求，呼籲需提早教育兒少「數位身體界線及身體隱私權」，除了從家庭及校園教育著手外，也期待企業一同加入防治兒少數位性暴力的行列，家庭、校園、企業三方聯手讓孩子們能擁有更加安全的網路世界。

婦援會數位性暴力防治服務實務經驗中，發現數位性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年齡逐漸下降，曾服務被害人年齡最小為10歲，此狀況顯示許多兒少因為情感、同儕因素、缺乏數位性隱私與自我保護意識，容易被誘騙。究其原因為家長與兒少對於性隱私、身體界線教育仍以實體認定為主，認為被他人要身體裸照、被誘騙性影像或自慰，因未被實際侵犯，故未有意識性隱私權益被侵害。另一方面，實務發現部分兒少加害者因為對性或性器官好奇等理由，向其他兒少受害者取得性影像，被發現時，兒少認為未碰觸其身體或性器官，不認為對被害人產生暴力侵害。

婦援會針對家中有18歲以下兒少之家長進行長達一個月的「數位公民素養及兒少數位身體隱私教育態度」線上民調，有效問卷共計372份。統計結果發現家長普遍具有數位公民素養內涵，其中五成填寫者聽過數位公民、四成知道數位公民素養。對於孩子數位使用情形部分發現有三成6歲以下孩子開始接觸3C產品，也有三成家長認為孩子使用3C對家庭關係造成疏離。有九成八家長擔心孩子使用3C產品造成其影響，近八成擔心成癮、六成五擔心接觸色情或暴力資訊、五成五左右擔心網路交友不慎、遭到詐騙霸凌或性暴力。家長擔心孩子被誘騙或被索取或向他人索取性影像，近八成五曾教育孩子身體隱私處不可讓他人拍攝。

進一步調查家長對於兒少可能被誘騙拍攝性影像的擔心，發現有六成家長會擔心，其中擔心孩子被誘騙拍裸照或會引發性慾的影像五成六最多，其次擔心孩子被索取裸照或會引發性慾的影像四成六，可能因為家長的擔心，填寫問卷的家長曾教育孩子身體隱私處不可讓他人拍攝高達有八成七。更進一步詢問調查家長教導孩子數位身體隱私權（即不拍攝性影像給他人、不向他人索取性影像、不將性影像上傳到網路）的重要性，全部受測家長都表示重要。至於認為何時開始教育孩子數位身體隱私權，三成八家長認為幼兒園就該開始教育，其次二成八就讀幼兒園以前，可見有六成六以上家長就讀幼兒園階段就要開始教育數位身體隱私權。



■ 婦援會「從心出發 與兒同行」記者會大合照 婦援會執行長杜瑛秋、藝人李佩甄、婦援會董事長葉德蘭、律師許杏宜

婦援會董事長葉德蘭表示，根據衛福部過去的統計，因為性私密影像或是其他性霸凌的案件越來越多。去年就已經躍升為第二多的案件，那今年的一到六月更是非常多了。那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基金會認為件事情需要更多的公民社會以及政府單位的關注。我們常常在想如果一個孩子碰到了這樣的情況，因為尷尬、羞辱、害怕不敢來求助的時候，我們基金會願意站在第一線來協助大家，不僅協助孩子，我們更要協助家長，所以我們執行長的報告就是一個有實證基礎的對台灣社會的境況所提出來的建議。聯合國人口基金提出有關身體自主權的概念：『身體自主權是我們能夠負責地選擇如何運用我自己的身體，而生活在一個沒有恐懼而安全的世界。』這個世界虛擬即真實，所以當我們面對這樣的議題時，我們與世界同步，在台灣這樣民主開放的社會裡保障我們孩子的安全。

知名藝人同時也是家長代表的李佩甄提到，在孩子國小四年級時，主動提出不希望自己的照片被放在粉絲專頁供人瀏覽，她意識到孩子有自主權，自覺他們的照片需要本人同意才能被公開，她認為這是最基本的尊重。

佩甄也回憶起過去孩子們萬聖節在家布置鬼屋而在網路上搜尋「鬼片」關鍵字而被沒有分級制的內容嚇到，當時才發現孩子們擁有這個工具，可是他們不懂得保護自己，更不知道如何善用它，所以家長一定要在旁陪伴，教育孩子如何善用這個網路產品。

因此孩子們從小的家庭教育是最重要的，若孩子們可以知道甚麼東西是不好的，可以選擇關掉或是拒絕，甚至知道這有點不對勁，需要報告老師或家長，佩甄認為孩子有這樣的自覺是很重要的，強調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最後，佩甄呼籲家長不要將自己放在太高的位置，要試著以孩子的角度看世界，家長若可以和孩子成為朋友，一同認識使用網路的安全方針、一起學習，更能夠好好關懷、保護孩子們。

企業代表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許杏宜律師提到英國的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統計發現，2022年跟2019年線上兒童性虐待等性影像是疫情爆發前的11倍，而企業能做的例如Google有發展類似Google Content Safety或者是像CSAI Match的API，可以主動偵測及移除這些線上兒童性剝削的相關材料和影像。而去年底歐盟所通過的數位服務法案，更進一步的要求所有提供網路服務的service provider以及平台業者，有義務主動的偵測兒童性剝削的影像，而且要求一定要主動的通報跟刪除；反觀台灣，我們今年年初的話其實有修法，雖然法律沒有強制要求，但企業可以領先一步做到，每個企業界的人士都可以想一下為防止線上兒童性剝削能夠做些甚麼，只要我們每個人多做一些，也許我們就可以改變兒童的生活。

不管是學校或家庭，甚少教育兒少有關於數位隱私權概念、數位身體界線。學校通常可能進入國小三四年級有電腦課時才教導電腦使用安全或部分數位公民素養，但實際上兒少早已從幼兒園階段就開始接觸網路。此外，許多家長習慣用手機照相紀錄兒少的成長，可能拍攝到兒少各階段年齡的影像，例如換尿布、洗澡、換衣服、泡溫泉等有性隱私畫面，上傳到網路上分享給親友，以吸引關注按讚數，而在旁的兒少也學習家長隨手拍攝，未經同意隨意上傳分享日常行為，都有可能引起不肖人士的利用。

### 婦援會對此有四大訴求：

1. 保護孩子，不隨意拍攝和上傳分享
2. 數位身體界線教育從家庭做起
3. 數位公民素養教育應從幼兒園開始
4. 企業落實SDG's，攜手加入兒少數位性暴力防治

## 數位公民素養和數位兒少身體界線民調

婦援會針對家中有18歲以下兒少之家長進行長達一個月的「數位公民素養及兒少數位身體隱私教育態度」線上民調，有效問卷共計372份。填寫問卷者有79%是生理女性，21%是生理男性；年齡以40~49歲有59.4%最多、教育程度9成以上是大學以上、婚姻狀況有89.5%已婚、職業以26.2%軍公教最多其次22.6%服務業、填寫者子女數則有2位子女59.7%最多、其次有1位子女佔30.6%。

### 家長普遍具有數位公民素養內涵

有關的調查發現，有51.1%填寫者聽過數位公民、48.9%沒有聽過；問到是否知道數位公民素養則有58.6%不知道，有41.4%是知道。數位公民素養內涵有包括數位應用與流暢度、數位安全與隱私、數位權利與責任、數位道德與禮儀等四面向，統計發現有95%以上都符合數位公民素養。

### 有三成6歲以下孩子開始接觸3C產品，也有三成家長認為孩子使用3C對家庭關係造成疏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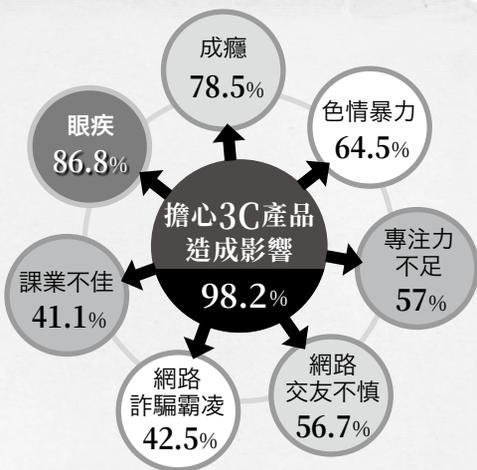
有關家長對於孩子數位使用情形部分，統計發現孩子開始接觸3C產品以2歲未滿6歲30.4%最多，其次6歲未滿9歲有28%、9歲未滿12歲19.9%，可見有三成6歲以下孩子開始使用3C產品，而此階段正處在幼兒園階段。讓孩子使用3C的原因調查：學習有87.6%最多，其次娛樂57.8%，第三是方便聯繫46.5%，第四是作為獎勵18.8%，而防止哭鬧也有11.8%。

### 家長覺得孩子使用3C產品有33.3%家庭關係變疏離，有21.5%是感覺家庭關係變親近

九成八家長擔心孩子使用3C產品造成其影響，近八成擔心成癮、六成五擔心接觸色情或暴力

資訊、五成五左右擔心網路交友不慎、遭到詐騙霸凌或性暴力

家長有**98.2%**擔心孩子使用3C產品造成其影響，以眼部疾病**86.8%**最多、其次過度沉迷以致成癮**78.5%**、第三是接觸色情或暴力資訊**64.5%**、第四是專注力不足**57%**、第五是網路交友不慎**56.7%**、第六遭到網路詐騙霸凌或性暴力有**54.8%**、第七降低人際互動關係**42.5%**、課業表現不佳**41.1%**。



### 六成家長擔心孩子被誘騙或被索取或向他人索取性影像，近八成五曾教育孩子身體隱私處不可讓他人拍攝

進一步調查家長對於兒少可能被誘騙拍攝錄性影像的擔心，發現有**61.7%**家長會擔心，其中擔心孩子被誘騙拍裸照或會引發性慾的影像**56.2%**最多，其次擔心孩子被索取裸照或會引發性慾的影像**46.8%**，第三擔心孩子向他人索取裸照或會引發性慾的影像**30.1%**。可能因為家長的擔心，填寫問卷的家長曾教育孩子身體隱私處不可讓他人拍攝高達有**87.1%**。

### 參與調查的家長皆認為教導孩子數位隱私權是重要的，六成六認為幼兒園階段開始教育孩子數位身體隱私權

更進一步詢問調查家長教導孩子數位身體隱私權（即不拍攝性影像給他人、不向他人索取性影像、不將性影像上傳到網路）的重要性，全部受測家長都表示重要。至於認為何時開始教育孩子數位身體隱私權，**38.2%**受測家長認為幼兒園就該開始教育，其次**28.2%**就讀幼兒園以前，國小低年級則佔**21.2%**。可見有**66%**以上家長就讀幼兒園階段就要開始教育數位身體隱私權。

#### 數位隱私權的教育



上述統計結果發現家長對於孩子接觸3C產品有許多擔心，認為要教導孩子數位身體隱私權是相當重要的，且超過半數家長認為幼兒園階段就要開始教育孩子。目前學校電腦課程通常時國小開始，有些縣市從小一開始，有些縣市卻從小三才開始有電腦課程。現今許多孩子從2歲開始接觸3C產品甚至使用，國小才進行教育似乎太晚，婦援會認為應該提早到幼兒園階段學校就要進行數位公民素養教育，且家長應也要學習數位公民素養，在家裡教導孩子數位身體界線外，以身作則保護孩子，不隨意拍攝和上傳分享。

## 👁️ 數位性暴力相關四法三讀通過

# 婦援會呼籲進行流程制定與專業人員訓練

立法院與政府送上新年大禮物，數位性暴力相關四法三讀通過，數位性暴力被害人終於有保護服務機制，期待有效使被害人免於被威脅、散佈個人性私密影像的恐懼。

2023年1月數位性暴力相關四法修法終於三讀通過，正式宣示未經同意拍攝、持有性私密影像、威脅恐嚇和散布行為是侵犯個人隱私權、性自主權的犯罪行為。數位性暴力被害人終於正式被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適用對象，以保障其權益。婦女救援基金會對於立委們不分黨派重視數位性暴力案件、積極推動修法、政府提出相對應法案，雖有部分法條未過，仍給予肯定與讚許。

婦援會從2015年開始服務數位性暴力被害人，發現現行法令難以維護被害人司法權益，以及遭社會汙名化、歧視、被害人不敢求助的窘境，2018年婦援會與專家學者草擬提出《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專法並積極推動立法。2020年韓國N號房事件發生後，台灣陸續發生許多數位性暴力重大案件，包含網紅小玉運用deepfake將名人換臉獲利、台灣版N號房，許多立委紛紛提出立專法的必要性，催促行政部門亦應提出專法版本。2022年初政府終於先提出《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增修，並陸續提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

### 數位性暴力相關四法三讀通過

#### 婦援會呼籲進行流程制定與專業人員訓練

1. 數位性隱私教育提前到幼兒園兒童及其家長。
2. 制定聲請及執行刑事執行流程，並進行網絡相關人員專業訓練。
3. 政府邀請相關網絡人員，討論相關執行辦法，以符合被害人與實務人員實際執行的需求。

法版本。上述各法修法條文提出後，婦援會實務發現仍有缺漏之處，積極與立委、政府溝通，並與各民團、學者協力進行倡議、提供各種修法版本。2023年1月終於三讀通過，台灣終於有「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的法律條文，可以解決修法前法令不足的問題和服務被害人遭遇的實務困境，有較健全司法可用和保護服務機制。

修法通過後，後續該如何執行令人期待。婦援會呼籲：

1. 數位性隱私教育提前到幼兒園兒童及其家長，降低被性誘拐／性誘騙的風險。
2. 制定聲請及執行刑事保護命令、性私密影像移除下架、如何快速聲請保全證據扣押性影像……等執行流程，並進行司法、警政、社政、學校等網絡相關人員專業訓練。
3. 政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服務數位性暴力的民間團體、基層實際執行的網絡人員，討論細則或相關執行辦法，以符合被害人與實務人員實際執行的需求。

# ♥ 家暴預防，誰都不漏接

## 家庭暴力防治月聯合記者會



家庭暴力防治法上路25週年，來到了六月家暴防治月，經衛福部統計家暴案件110年共有149,198件，111年共有156,864件。婦女救援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援會）111年服務將近2400位家庭暴力/親密關係被害人（含數位性暴力被害人）、目睹家暴兒少、童年目睹家暴創傷成年，發現目前法律和被害人服務上仍有不足。因此，婦女救援基金會及范雲委員於六月家暴防治月聯合召開「家暴預防，誰都不漏接 家庭暴力防治月」聯合記者會，邀請吳玉琴委員、王婉諭委員、劉世芳委員與童年目睹家暴創傷青年代表出席記者會，期待今年下半年可以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及增加被害人資源，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婦援會執行杜瑛秋指出，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63條之1前任或現任未同居伴侶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即約會暴力被害人），被害人只有適用部分條文，當被害人

遭遇到人身安全或有資源需求時卻無法適用刑事程序、58條被害人補助資源。曾有被害人想申請律師訴訟補助，卻因不適用58條而無法申請。婦援會每年數位性暴力被害人有超過4成是伴侶或前伴侶關係，其中有7成以上是63條之1非同居現任或前任伴侶關係，加害人會持被害人的性影像進行威脅恐嚇、散佈等行為，需要家庭暴力防治法急需增修保護令款項要求加害人交出、刪除、下架和預防散佈或再散佈。同時我們也發現同性婚姻與其配偶之親屬被排除，造成被害人遭到配偶親屬暴力對待時無法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

再者，對於童年目睹家暴創傷青年服務，非常缺乏協助資源，目前只有婦援會提供服務。現今提供目睹家暴兒少只限於18歲以下，只要超過18歲就無資源提供服務。他們因為童年目睹暴力造成其學業、人際關係、伴侶關係、工作適應困難。婦援會



■ 家暴預防，誰都不漏接 家庭暴力防治月聯合記者會

在2021年進行「童年目睹家暴經驗之影響與需求網路問卷調查」，發現童年目睹家暴青年有78.2%害怕自己成為關係裡的受暴者或施暴者，有62.8%害怕踏入婚姻或親密關係。有親密關係經驗者，其曾經在親密關係中遭受暴力有27.8%，曾在親密關係中對伴侶使用暴力則有29.1%。上述童年目睹家暴青年是需要專業社工，協助其創傷影響降低，修復人際關係與增加生活適應，進而減少或預防家暴代間影響機率。

童年目睹家暴創傷青年代表栩栩指出，這個國家是願意善待跟挹注資源給兒少的，但那同時意味著，當我邁入18歲、當我被認定為成年人的那一刻，我可能需要獨自面對過往的家庭暴力經驗。有些人雖然沒有持續生活家庭暴力環境中，但對於親密關係不信任，甚至會擔心自己會不會跟父母一樣成為施暴者或受暴者。童年目睹家庭暴力是個秘密，我們經常找不到、也不知道有那些資源可以協助，即使知道有可以做心理諮商也因為心理諮商費用太貴付不起而無法使用。希望有專業人員和資源可以陪伴大家在治癒的路上，能夠擁有更多的支持，讓暴力代間循環停止，讓愛傳下去，都不再是一個人需要去獨自面對了。

婦援會執行長杜瑛秋指出，由於養寵物盛行，許多家庭將寵物視為小孩延伸，實務發現越來越多加害人用寵物對受暴被害人進行威脅恐嚇。因為庇護所沒有安置寵物處所，被害人及其子女恐懼其寵物會被加害人施暴虐待而不願意接受安置。

范雲立委表示，現今家庭與關係型態不斷轉變，家暴法也需要跟著升級，包括：將「被威脅或散布性私密影像」納入保護令範圍，要求加害人交付、刪除、下架性影像；將「未同居伴侶條款」準用刑事程序，完整

保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將「目睹兒」的服務延伸到童年有目睹家暴創傷的青年或成人等。而范雲與婦女救援基金會共同提出的修法版本，已經通過一讀。范雲期待下個會期，可以在立院實質審查，升級家暴法，讓保障更完善。

吳玉琴立委表示，立法院在上個會期通過了數位性暴力防制四法，新增了刑事保護命令，讓法官或檢察官可以要求被告交付性私密影像給被害人，或移除已上傳的性私密影像。不過，刑事保護命令是由法官或檢察官主導，被害人無法主動聲請，對被害人的保護恐有不足；也因此，吳玉琴委員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民事保護令，也應該要增加性私密影像防制的相關選項，好讓被害人可以透過民事保護令的聲請，要求相對人交付性私密影像，或移除已上傳的性私密影像。

吳玉琴立委表示，她已在本會期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性私密影像防制的相關草案，也希望行政院可以加快腳步，彙整各方意見，儘速完成草案並送到立法院，好在最後一個會期可以完成修法，讓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可以受到更完整的保護。





王婉諭立委表示，時至今日，女性已經在各行各業成為要角，但很遺憾地，我們卻仍在工作場域、親密關係中，看見許多歧視、刻板印象、性騷擾、暴力行為甚至是新型態的數位性暴力事件。然而，目前被害人保護的法治仍有所不足，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約會暴力被害人求助後，僅有協助分手討論、人身安全計畫因應、法律諮詢、聲請保護令等，但無法適用同法 58 條所訂定各地方政府各款被害人補助。

此外，王婉諭立委認為，童年目睹家暴的經驗是，若未經過適當協助，對於自我價值感、親密關係和生理層面都可能造成深遠的負面影響。然而，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服務對象僅限「目睹兒」，亦即生活在家庭暴力中未滿18歲的子女，對於目睹家暴創傷的成年人，並沒有相關協助。王婉諭立委認為，現在心理健康越來越受到重視，我們應該進一步修法，擴大被害人服務範圍。

劉世芳立委指出，1998 年制定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是亞洲第一部防治家暴專法，至今經過六次修正，但隨著社會與科技變遷，仍有三個面向需要修法或優化既有政策，接住每一位受家暴威脅的受害者。第一是數位性暴力。近年來，性私密影像已成為

施暴工具，家暴防治法應加強對受害人的救濟與協助，尤其在保護令核發要件中，除禁止加害人靠近受害人，也應要求加害人刪除、交回被害人的性私密影像，以預防二次傷害。

第二，兒時目睹家暴或被施暴，其傷害都可能伴隨終生，甚至讓家暴行為複製到下一個世代。現行家暴法第8條，雖有規定應提供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但建議應延長處遇期，讓受虐兒少成長後仍有管道可尋求心理諮商協助，維護受害人成長後之身心健康。最後，許多人將毛小孩視為家人，即使受暴，因顧慮寵物可能變成被施暴對象，而不敢前往庇護所。因此，建議在協助被害人安置的同時，提供寵物的轉置照顧。

112年下半年將是此屆立委最後會期，已知行政院已在進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期待可以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及庇護家園應該附設寵物安置處所，以維護被害人權益。因此，婦女救援基金會與范雲立委、吳玉琴委員、王婉諭委員、劉世芳委員共同提出以下三點訴求，共同攜手反暴力，誰也不漏接。

1. 家庭暴力防治法應盡速修法，完整被害人保護。
  - (1) 未同居親密關係適用第三章刑事程序、58條被害人補助資源
  - (2) 保護令增加數位性暴力相關條款
  - (3) 擴大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之親屬、童年目睹家暴創傷青年適用對象。
2. 庇護所應該附設寵物安置處所，讓被害人免於恐懼其寵物受暴。
3. 家庭暴力防治延伸到童年目睹家暴創傷青年服務，以減少或預防家暴代間影響機率。

# #MeToo風暴延燒 性平三法修法在即 婦援會呼籲：讓「性別暴力零容忍」 成為現在進行式

撰文 / 曾峻偉 社工師

「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好不好？」

隨著台劇《人選之人－造浪者》的熱播，有關政黨員工遭性騷擾的劇情引起討論，更掀起了一連串的「#MeToo」浪潮。



為回應國人對相關事件的高度關注，政府即將修正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婦女救援基金會（簡稱婦援會）呼籲修法應以被害人為中心，完善現有求助、申訴機制之不足，同時加強推動全民性平教育，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態度。

2017年起，全球興起「#MeToo」運動，許多曾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性暴力的被害人，透過網路平台的串聯，勇敢現身和發聲。台灣此波「#MeToo」運動，婦援會發現行為人的惡行不僅發生在實體生活，更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進行加害，網路性騷擾已成為數位性別暴力常見樣態。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申訴成立案件，

2022年達1,515件，比2019年成長了一倍，被害人性別以女性占9成以上；其中，發生場所以「虛擬環境－科技設備」最多，且歷年件數呈增加趨勢。另校園性騷擾調查屬實案件中，利用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在2021年有487件，較2020年161件明顯增加。

在婦援會實務經驗中，有行為人透過line、fb於上班和非上班時間，不斷傳送含有性意涵的文字、圖片給當事人，藉以展示自以為的幽默、勇於追求的決心，當事人怕得罪行為人影響工作，雖然明顯感受到不舒服，也只能委婉地表示拒絕。行為人以為只要沒有直接身體碰觸當事人就不構成性騷擾，等到當事人申訴時，行為人才驚覺網路性騷擾也是一種性騷擾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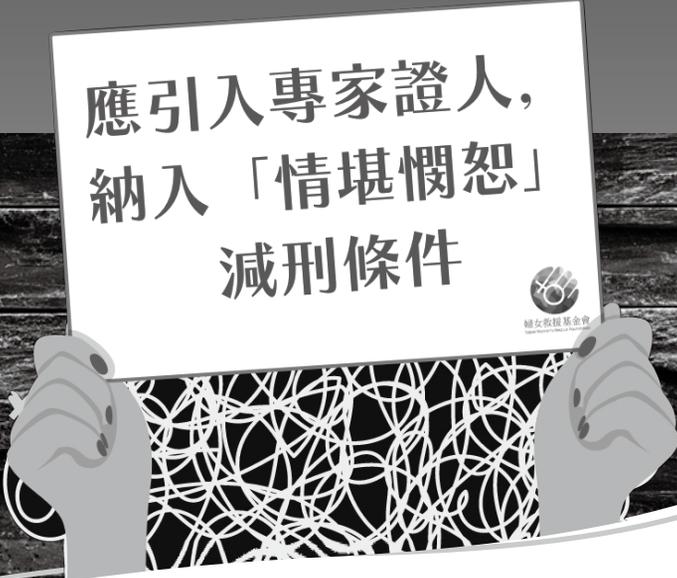
婦援會提醒，民眾在使用網路時，請勿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也勿對他人做出性平三法所定之性騷擾行為。民眾若遭遇他人，含網友、學校人士、職場人士等網路性騷擾，除了向網路平台檢舉帳號、訊息之外，也請記得留存證據，將內容截圖或錄影下來，以便日後向警方、學校、雇主申訴，或調解、提告時使用。

面對當前「#MeToo」運動促成我國性別暴力防治改革的關鍵時刻，婦援會將再次呼籲行政與立法機關應基於被害人的處境與需求，盡快完成性平三法修正，健全申訴與輔導機制，建置完善資源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婦援會亦呼籲政府應加強推動全民性平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具備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性自主權的公民素養。婦援會期盼，「性別暴力零容忍」不僅只是一句口號，而是一個邁向性別平權的社會的現在進行式。

◆ 婦女救援基金會 社會工作師：曾峻偉

自由開講》#MeToo 風暴延燒 性平三法修法在即  
 婦援會呼籲：讓「性別暴力零容忍」成為現在進行式：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361587>

# ♥ 國民法官法「家暴殺夫」判決， 看不見家暴受虐者的創傷與恐懼。 婦援會強力呼籲應引入專家證人， 納入「情堪憫恕」減刑條件。



應引入專家證人，  
納入「情堪憫恕」  
減刑條件

婦女救援基金會

112年7月21日國民法官法審理的「家暴殺夫」首宗判決出爐，被告長期受虐的事實與痛苦處境只獲得同情，判決結果未將“長期受虐的被害人痛苦與嚴重身心創傷”納入「情堪憫恕」減刑條件，長期關注推動性別暴力與服務家暴婦女的婦女救援基金會，對於首宗判決結果與理由感到相當失望與遺憾。對此婦女救援基金會提出以下的實務經驗與訴求：

首先，我們必須承認家暴案件中受虐者所承受的心理創傷和恐懼。對於長期受虐婦女而言，施暴者肢體暴力、高壓權控、心理上的恐懼和束縛，以及屢次逃離暴力的失敗經驗，讓她們產生「習得無助

感」，難以相信專業人員和社會資源的幫助，更難以相信自己有能力脫離暴力的環境。

在這個案件中，被告長期受虐，無力反擊，最終選擇了極端的手段：殺夫。

我們必須理解長期受虐婦女所承受的心理壓力和恐懼。當被告案發前受虐逃離到姐姐家卻仍被找到，還被嗆「不是你死就是我活」時，她可能聽到了死亡的預警鐘聲，對於自己和家人的安全感到極度恐懼。在這樣的情況下，她或許認為只有殺夫才能保護自己和家人，以終結長期受虐的噩夢。這並不是支持或鼓勵暴力行為，而是要從受虐婦女的角度去理解她們所經歷的極端困境。

被告的困境與被迫選擇，從被告家人作證、社工報告中都已明白顯示。然而，這樣的心理狀況並未得到判決充分的理解和考慮，在法官和國民法官們判決理由認為被告長期受暴值得同情，卻未符合「情堪憫恕」減刑的要件。這可能反映出法官和國民法官在審理家暴案件時，對於受虐者心理創傷狀況的理解和認識尚存在不足。家暴案件與一般殺人案件有所不同，它涉及到性別暴力議題、父權文化下對婦女角色的詮釋，以及受虐者長期身心受創的情況。如果法官和國民法官缺乏相關訓練和性別敏感度，可能會忽略這些議題，使得判決未能符合真正的司法正義。

這個案件提醒我們必須更加關注家暴問題，尤其遭受高壓權控案件，提供更全面且長期的幫助和支持。單靠法律手段和庇護所、社會資源並不足，還需要提供長期社工陪伴支持，協助獲得爭離施暴者各種形式權控的成功經驗，減少習得無助感、縮短對施暴者控制的恐懼想像，慢慢提升內在外能力、強大內在力量、才能重建自信和生活。

30年前鄧如雯為了讓孩子和自己可以生存下來選擇殺夫一樣，30年後現在被告可能是保護家人和自己的安全、無路可走下被迫的選擇。我們明確知道，殺人行為無論出於任何理由都是嚴重侵害他人生命的犯罪行為，必須接受司法審判。然而，對於長期受虐婦女，我們也應該多一份理解，深刻反思社會對於家暴問題的應對方式，以及如何從根本上預防這樣的悲劇發生。只有通過共同努力，建立一個更加公平、平等和尊重的社會，我們才能為受虐婦女提供真正的保護和幫助。

最後，婦女救援基金會強力提出以下三點的呼籲：

- 一、「家暴殺人案件審判，應強制引入專家證人，納入「情堪憫恕」減刑條件。
- 二、審理「家暴殺人」案件司法人員，應具備「創傷知情」知識與「性別敏感」，並從被害人觀點、女性觀點看暴力歷史脈絡而非單一事件。
- 三、權控反覆受暴型的案件，警方與司法應強力介入，停止施暴行為。社工人員應以「被害人為中心」，提供中長期服務，不應暴力減緩就被結案。

## 社工師談國民法官首宗判決

老婦不堪37年受虐殺夫，  
為何不符合「情堪憫恕」的減刑條件？

婦女處在長期暴力下產生的

「習得無助感」

除精神診斷鑑定和社工報告

更應該傳喚專家證人



# #MeToo 勸募專案： 為性暴力被害人伸出援手

衛部教字第 1111364461 號

在台灣，性暴力問題一直是一個嚴重的社會議題。婦援會長期以來一直致力於提供遭受性暴力的受害者諮詢和服務，包含性騷擾、性猥褻、性暴力和數位性暴力等情況。然而，我們發現許多遭受性騷擾的被害人往往不知道向誰尋求幫助和諮詢。性平三法雖然提供了申訴機制，但在申訴之前，被害人常常充滿疑問和擔憂，卻找不到適合的人可以詢問和討論，例如該向誰申訴、申訴的程序和注意事項、擁有哪些法律權益、需要哪些證據等等。尤其在職場上，性騷擾案件可能涉及勞資議題，更需要專業的諮詢協助。

隨著「#MeToo」運動在台灣的爆發，尋求婦援會諮詢的電話不斷增加。這些求助問題中，經常涉及到法律問題，需要律師提供法律諮詢。而案件進行訴訟時，更需要律師的協助。部分被害人由於經濟條件有限，難以負擔聘請律師的費用，同時也無法獲得相關的律師費用補助。

為了回應這個問題，幫助性暴力被害人，婦援會特別成立了「#MeToo勸募專案」。這個專案旨在提供性暴力被害人專業的社工師和律師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

補助（優先提供給無法取得政府或法扶基金會補助的案件），同時也會提供社工處遇相關的費用，以維護被害人的權益。

性暴力不僅是個體問題，它影響著整個社會，甚至影響著下一代。任何人都可能在不同情境下成為那個「比較沒有權力」的人。#MeToo運動不僅是陪伴受害者，更是在為我們的下一代創造更好、更安心的未來。我們必須共同努力，打造一個讓每個人不再擔心害怕，而能無所畏懼，放心求助的安心環境！

「#MeToo勸募專案」希望透過社會的關懷和支持，讓性暴力被害人不再孤單，能夠得到及時的專業援助，讓他們勇敢面對挑戰，重拾自信。同時，我們也呼籲社會各界，對性暴力問題保持高度警覺，共同努力防止和消除性暴力現象，並促進性別平等。

在這個專案中，每一份的捐助都將化作對性暴力被害人的支持和幫助，讓我們攜手守護這片社會的安全，讓每個人都能在平等尊重的環境中自由成長。讓我們共同努力，為台灣打造一個更美好、更溫暖的未來！

## #METOO 受害人諮詢服務勸募專案

陪同報警、性平  
調查、開庭

社工諮詢協談

律師諮詢、  
相關訴訟補助

人身安全討論  
與協助

資源資訊提供



# 👁️ 親密關係暴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 目睹家暴兒少服務、童年目睹創傷成年服務

## 感謝 7-ELEVEN

### 親密關係暴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

家暴月講座 | 鬆綁關係中的鏈條 - 談親密關係中的情緒勒索

服務過程中發覺許多受暴個案處於親密關係中卻感到窒息、委屈，或許是年幼環境使然遭情緒勒索而不自知、認為愛情就是無限忍讓包容，亦或以相同手段展現對旁人的控制，以致經常對關係發展感到疲累，故安排親密關係講座，盼讓個案了解情緒勒索背後為期待，學習劃設個人界線。

林佳慧諮商師先以自身經驗帶領個案回想，檢視過往是否曾有遭遇類似情緒勒索情境，後舉例公司場合若遇雇主死纏爛打要追蹤IG是否會同意、同仁哭求幫忙多餘的工作量，成員多稱自己會拒絕，也有成員苦笑說會同意，佳慧諮商師再帶領成員回想除親密關係以外，工作、社交、家庭親屬間是否也有遭情緒勒索之經驗，並讓成員選擇認為可展示此段關係的卡牌，與鄰座分享自身經驗，相互交換看法，有成員認為河水中的石頭就像自己被對方的期待淹沒，旁人點頭如搗蒜，佳慧諮商師指出四大情緒勒索鉤子為懲罰威脅、自罰威脅、自虐威脅、哄騙誘脅，成員多分享對於自罰威脅難以應對，尤其對方稱「我不夠好，你才離開我」，佳慧諮商師提出情緒勒索的背面是期待，鼓勵成員第一步可以先辨識何謂對方的期待，並於能力範圍內回應對方、尊重對方表達意見，「我不同意你、不支持你，但我尊重你並一樣愛你」，活動最後練習設限對話及給自己「急救一句話」，成員期待於感受關係壓力時能「我在拒絕這件事，而非這個人」。



回饋有9成5非常滿意授課內容及課程收穫，成員多名回饋課程安排符合期待、卡牌活動帶領融入情境，因此與其他成員有互動。並透過情境模擬情境體認在別人面對情緒勒索時，大家都能輕鬆回應情緒勒索，然而到自己身上時卻難以招架及應付。也使成員們察覺平常溝通對話中，留意自己是否也有情緒勒索情況出現，除了練習拒絕也提醒自己不使用情緒勒索方式對待其他人。

### 目睹家暴兒少服務

第一次見到年僅六歲的心心是在心心的幼兒園，社工小心翼翼地詢問關於家裡發生的事，心心避而不答，然而社工仍是耐心地與心心互動、建立關係，經過幾次的見面後心心才開始向社工吐露內心的想法。

心心與媽媽過往長期受到爸爸的言語及肢體暴力，心心一直希望有外界能伸出援手，直到與社工接觸後，早熟的心心開始向社工坦言自己對爸爸的恐懼、對媽媽受傷的心疼及對父母爭吵的不解。看到心心的擔憂、害怕，心心的媽媽認知到無法再這樣生活下去，便決定要離開有暴力傾向的爸爸、搬離原住所在外租屋，然因媽媽需獨自扶養心心、支付租屋費用，導致經濟狀況逐漸拮据，亦因過往長期處於暴力環境下影響其自我價值、親職自信。

社工觀察到心心媽媽的身心因過往暴力受到影響後協助其媒合心理諮商資源，希冀透過心理師密集地諮商，和心心媽媽討論過往暴力史、協助穩定情緒、降低育兒焦慮並提升自我價值，近一兩年在心理師的協助及社工與心心會談的共同努力下，心心與媽媽已能逐漸從目睹創傷中復原。



## 童年目睹創傷成年服務

童年目睹家庭暴力創傷之成年受害者復原服務計畫（以下簡稱童年目睹），年度的團體方案開始進行了。今年是童年目睹方案進行的第三年，第一年受限於新冠疫情的影響諸多活動未能如期以實體的方式進行，直到去年陸續有了實體的活動讓大家參與，而實際參與成員的所給予的回饋與支持更是遠遠超出預期。

今年尚在團體的準備階段時，就陸續接到去年參與過的成員高度的詢問，甚至連帶的許多搜尋到我們關鍵字之潛在個案也積極詢問相關團體的參與。團體辦理需求是十分的迫切，而這當中最需要的不外乎就是要有穩定的支持，支持整個團體方案繼續運作執行。

印象很深刻的是，在團體的過程中成員多位提及「感謝這個團體的提供，因為有了這樣的機會，讓大家能在這裡互相支持、陪伴，獨立且安全的空間讓彼此能完全的放鬆，並自在的談話做回自己的同時也感受自己的需要。」大家的反饋，讓我們在執行上更加了肯定我們的服務方向，也了解到能夠提供有效的服務對於需要的個案是多麼振奮的一件事。

很感謝今年度持續有這個機會累積這些服務的經驗，能夠更加貼近服務的個案，同時也期待未來能有好的產出，帶給更多有需要的民眾。

# 在風口浪尖時看見美麗的浪花—— 婦援會婦女兒少 感謝各界的友援相伴

在關鍵時刻，每個人都有可能需要一雙善意的援手，陪我們度過最低潮的時光。近年來，疫情改變了大家的日常生活，除了對未來的不確定性增加之外，對於身體健康和經濟的恐懼，也加深了每個人的焦慮，多重壓力下也造成了性別暴力事件大幅提升。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平均有65,353件親密暴力通報案件，16-74歲的台灣女性受暴盛行率，每4位就有1位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家庭暴力跟你我都有關係，不分性別、職業、教育程度，都可能發生在任何人身上。感謝社會各界不吝伸出援手，彼此相互扶持與幫助，提供受暴婦女兒少在生活重建上所需之資源，並肩攜手走過疫情的陰霾。

當生命想給你禮物時，你不能去抗拒和抵擋，反而是接受了浪潮，才有機會在風口浪尖時看見美麗的浪花。2023年更是艱難的一年，在防疫政策與捐款收入減少的情況下，婦女救援基金會竭盡所能整合各項資源，在生活經濟補助、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陪同報案／出庭上提供超過2682位婦女兒少最急迫與直接的服務。同時辦理近44場團體／親子活動與座談來強化婦女兒少的自信與自主能力，另外透過倡議修法、暴力防治與人權教育推廣來呼籲社會關注與投入守護婦女兒少的行列。

無論是在服務經費上提供補助的友達永續基金會、太平洋崇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市國際婦女會、台北市私立鍾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吉富公益慈善基金會、吳東進基金會、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曾水照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新永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應柴秀珍女士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黑橋牌企業（股）公司、中華民國路跑協會、逸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農純鄉、沈嶸老師，或是贊助物資及公益宣傳的7-ELEVE統一超商、Aavara 立里國際（股）公司、In The Playground、LINE Pay、Nuli、OK超商、Yahoo奇摩、小奧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成家影像有限公司、艾萊姆希有限公司、伯慶（股）公司、岳高有限公司、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威剛科技（股）公司、客林國際（股）公司、紅布朗國際有限公司、李佩甄（雙寶工作室）、萊爾富便利商店、街口支付、嶸傑國際（股）公司、葳泰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遠東SOGO（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豐傑生醫（股）公司、寶登國際有限公司、Jem'aime 蒔蘊、水恩沛 Anpur、巧絲顏、潘怡良等單位。感謝有您們的友援相伴同行，與婦女救援基金會一起 為消除所有的性別暴力以及提升人權而努力。

今年，也是公平正義與性別意識提升的一年，我們可以選擇如何面對與處理的勇氣與力量，並在彼此需要幫助時，相互加油與伸出援手協助。婦援會也在今年推出「從心出發 兒你同行」勸募專案，專款捐款將用於：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包含數位身體界線教育訓練、預防課程/活動/宣導，以及受暴婦女與目睹兒少身心、生活重建各項服務。感謝有您的支持，給婦女一份安心自在和孩子健康快樂的成長環境。

# 大事紀

## 大事紀 > 2023年01月~2023年06月

### 綜合規劃組

- 2023.1 記者會 | 參與民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聯盟記者會  
記者會 | 參與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兒少性剝削犯罪防治條例》修正草案記者會
- 2023.2 會議 | 出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通過修法影響  
會議  
特展 | 穿越時光隧道 - 從阿嬤家的文物展到數位  
時代性別暴力的省思  
會議 | 參加犯保聯盟會議  
會議 | 出席民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聯盟會議  
會議 | 出席人權指標會議
- 2023.3 會議 | 衛福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委員  
會  
新聞稿 | 三八婦女節 - 婦援會與兔兔超人暖心關懷  
受暴婦女及兒少  
記者會 | 出席衛福部舉辦性影像犯罪防制「二要  
三不」齊守護記者會  
論壇 | UNCSW67 線上論壇發表 "Empowering  
Women's Digital Ability" (增強數位女力)  
記者會 | 出席《社福基本法》即將上路, 為無家  
者、受虐兒及受暴者請命記者會
- 2023.4 記者會 | 從心出發, 兒你同行記者會  
記者會 | 出席法務部舉辦司改前進校園講座記者  
會  
會議 | 出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二、三場審查會議
- 2023.5 會議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四場審查會議  
新聞稿 | 前台籍「慰安婦」阿嬤去世消息稿  
訓練 | 112年度數位性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  
高雄場  
會議 | 參與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  
案研商會議
- 2023.6 記者會 | 家暴預防, 誰都不漏接 家庭暴力防治月  
聯合記者會  
公益代言人 | 公益大使李佩甄呼籲守護兒少、終止  
性別暴力  
季刊 | 跟上數位潮流, 你準備好了嗎? - 再思數  
位性暴力防治的社科技應用能力發表於社區發  
展季刊182期  
聲明 | 支持性暴力倖存者發聲, 反對消費婦女團  
體聲明稿

### 台北目睹兒少組

- 2023.3 社區宣導 | 三玉幼兒園園遊會宣導
- 2023.3-5 目睹兒童團體
- 2023.5 目睹兒少校園輔導焦點團體
- 2023.5 親職講座
- 2023.6 社區宣導 | 家暴月街訪宣導
- 2023.6 網絡凝聚共識營

### 新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組

- 2023.3 講座活動 | 從心出發~面對壓力不憂鬱
- 2023.3 講座活動 | 做自己的整理師~從心到空間的整理
- 2023.5 講座活動 | 植入你的心~製作五行花草茶打開感官
- 2023.5 舉辦112年安全防護網第五區共識營
- 2023.6 講座活動 | 鬆綁關係中的鏈條~談親密關係中的情  
緒勒索
- 2023.6 警察節拜訪 - 淡水分局及轄區派出所

### 阿嬤家一和平與女性人權館

- 2023.6 常設展翻譯展版更新 (英文、日文、韓文)

**因應或求助、預防方式**

**被害人在國外需要求助**

- 被害人或家屬可向居住地報警連繫人口販運。
- 被害人或家屬可聯繫全球反詐騙組織(CASO)-美國網研顧問中心(CIC)協助。
- 被害人或家屬可加電「尋求助信室專線會」,再轉介給全球反詐騙組織。

**被害人已返臺需要協助**

- 被害人則分送婦援會人員應空-確認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後,如有需要可向求助或聯繫全球反詐騙組織(CASO)-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就業服務中心-法律援助基金會協助。
- 被害人或家屬可主動加電「尋求助信」由婦援會社工接獲被害人需求提供協助。
- 婦援會提供項目: 短期專業諮詢(電話、個案、危機、訴訟、人身安全、就業、醫療、心理諮詢等轉介服務)。

**婦援會倡議活動**

- 對於被害人及化驗預防等被害人口販運專科記者、社區校園宣導-媒體活動。
- 被害人與案-參與特高納入臺灣人權人口販運的倡議活動。

**挑戰看看**  
你會成為下一個人口販運受害者嗎?

Take up the challenge and see if you can become the next victim of human trafficking.

解網. 淨網開始遊戲

# 童年目睹創傷的成年人服務

走向復原之路—童年家暴／  
目睹家暴受創之成年受害者服務  
「童年有目睹家庭暴力經驗之  
18歲以上成年人」

**曉英**，25歲，從小目睹父母間暴力衝突。很怕大聲、衝突，只要遇到有人吵架，身體就不由自主發抖……

**小華**，30歲，從小目睹父母間的暴力。只要喜歡的人生氣，就不敢講話、不斷流淚……

### 我們可以提供的服務有

- 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法律諮詢、諮詢服務、申請補助、
- 陪同服務、轉介服務
- 社區宣講及專業網絡人員知能訓練

### 110年婦援會童年目睹家暴經驗 網路問卷調查 (N=371)

1. 有 **68.5%** 童年除了目睹暴力外，還遭受家庭暴力經驗。
2. 目前仍持續生活在家庭暴力環境(持續目睹家暴、受暴)高達 **31%**。
3. 有 **80%** 出現負面自我價值感，有 **77%** 曾有自殺念頭，**48%** 曾有過自傷行為。
4. 有 **78.2%** 害怕自己成為關係裡的受暴者或施暴者，有 **62.8%** 害怕踏入婚姻或親密關係。有親密關係經驗者，其曾經在親密關係中遭受暴力有 **27.8%**，曾在親密關係中對伴侶使用暴力則有 **29.1%**。

你不孤單諮詢專線  
**02-2550-2998**  
或是掃描 QR code  
Line ID: twrfadult  
E-MAIL: yuhsuan@twrf.org.tw



|   |  |             |  |        |  |         |  |
|---|--|-------------|--|--------|--|---------|--|
| 98-04-43-04   |  | 郵政劃撥        |  | 儲蓄金存款單 |  | 元拾佰仟萬   |  |
| 帳號  |  | 12627164    |  | 金額     |  | 新台幣(小寫) |  |
|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  | 戶名          |  | 存款人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郵政劃撥單(通訊欄內容)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捐款用途：<br><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服務<br><input type="checkbox"/> 目睹家暴兒少服務<br><input type="checkbox"/> 前台籍慰安婦服務<br>「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br><input type="checkbox"/> 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br><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暴力防治及暴力預防推廣計畫<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指定項目，支持本會 |  | 收帳號戶名       |  | 存款金額   |  | 電腦記錄    |  |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br>◎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  |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收據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 守護兒少 終結性別暴力

從心出發 ♥ 兒你同行 勸募專案

用行動支持婦援會，  
一起守護兒少終結性別暴力！  
佩甄與婦女救援基金會邀請大家  
給孩子健康快樂的成長環境

## 一、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

數位身體界線教育訓練、預防課程/活動/宣導

## 二、有你「孩不孤單」

受暴婦女與目睹兒少身心、生活重建各項服務

1. 人身安全危機處理與安全計畫擬定
2. 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情緒關懷與支持
3. 法律諮詢、陪同服務(出庭、驗傷、診療、報案)
4. 各項經濟補助、居住協助
5. 就業、就學協助
6. 心理諮商轉介與社會福利資源連結
7. 支持/治療團體、親子/親職教育團體、演講

## 三、性別暴力防治倡議、公民教育和政策、修法推動



公益大使 李佩甄

## 請寄款人注意

-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考查。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聯絡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物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寫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續費。

交易代號：0510、0520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X110mm(80g/m<sup>2</sup>)保管五年

從心出發 ♥ 兒你同行



婦女救援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書

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 1111364461 號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二款之規定，

※請填妥後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寄回即可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以真實姓名公開徵信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收據抬頭   |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 身份證字號 / 統一編號   |  |  |  |
| 收據抬頭及徵信名稱可以分別設定，匿名徵信可自行命名或由婦援以「好心人」名稱為您徵信，若您未做任何勾選，捐款將以同意公開徵信方式以真實名稱徵信 |  |  |  |  |
| 徵信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匿名_____ (自行命名請填寫。或是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以「好心人」名稱)  |  |  |  |
| 電話   | (宅)  | (公)  | (傳真)   | (手機)   |
| 地址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捐款收據   |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 (營利事業與機關團體之捐贈，請於2月底前將免扣繳憑單寄至本會)  |  |  |  |
| 捐款金額   |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元<br><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元 |  |  |  |
| 信用卡捐款  | 信用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br>持卡人姓名：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同信用卡背面簽名) 填寫日期：_____<br>有效期限：西元_____年_____月 發卡銀行：_____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br>※異動資料、調整金額，敬請來電告知。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內，每月18號將固定扣款，遇假日順延。  |  |  |  |
| 捐款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目睹家暴兒少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阿嬤家 - 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人權教育推廣<br><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性暴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倡議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販運服務<br><input type="checkbox"/> 童年目睹家暴之成年受害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指定·支持本會   |  |  |  |
| 捐款感謝禮  |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需要<br>單次捐款 <b>900元</b> (含)以上或定期捐款100元持續達一年(含)以上<br><b>送</b> 41°C 蒸氣眼罩 防皺面膜 (10片)1盒  | 單次捐款 <b>2,000元</b> (含)以上或定期捐款200元持續達一年(含)以上<br><b>送</b> 伯慶 超級水感玫瑰面膜 (5片)1盒 | 單次捐款 <b>3,000元</b> (含)以上或定期捐款300元持續達一年(含)以上<br><b>送</b> 伯慶 健康100 益生菌 (30包)1盒         | 單次捐款 <b>5,000元</b> (含)以上或定期捐款500元持續達一年(含)以上<br><b>送</b> 蔴蘊生技 蔴活油(20ml)1瓶 + 蔴平油(20ml)1瓶 |
| ※若無勾選視為不需要 ※ 贈品數量有限，送完為止。扣款成功後，次月月底寄出。                                 |  |  |  |  |
| 贈品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收據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寄至：□□□-□□   |  |  |  |
| 資訊寄發   | <input type="checkbox"/> 婦援電子報 (請提供E-mail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婦援會訊/年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寄發紙本自行上官網瀏覽   |  |  |  |
| 其他捐款訊息   | ※ 郵政劃撥：戶名/婦女救援基金會·帳號/1262716-4<br>※ 線上捐款：請搜尋「婦女救援基金會」官網後點選『我要捐款』<br>※ 便利商店：7-11 (ibon 及 OPEN POINT)、萊爾富、OK 等便利商店門市多媒體事務機捐款<br>※ 手機捐款：中華電信直撥 51197；台灣大哥大直撥 518034；亞太電信直撥 59019<br>※ 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02)2553-6833 或郵寄至1036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32號5樓  |  |  |   |
| <b>亦可拍照或掃描 Mail至pr@twrf.org.tw 捐款專線：(02)2555-8595</b>                  |  |  |  |  |

婦女救援基金會向您蒐集之上開資料，您同意本會於服務地區內，提供合於章程之目的、公益勸募條例需要之客戶管理、募款等相關服務，您可依個資法第3條主 張查詢、刪除等所有權利。凡捐助本會均享有免費雜誌、電子報、活動訊息通知以及客製化服務，您亦可以電話、電子郵件向本會取消或恢復此服務。







# 使用『統一發票兌獎 APP』 綁定婦援會發票載具助婦幼



在統一發票兌獎 APP 中綁定

步驟 1

選擇「設定  
捐贈條碼」

步驟 2

搜尋婦女  
救援基金會

步驟 3

完成捐贈  
條碼之綁定

步驟 4

捐贈已存有的  
電子發票

☆ 消費時，出示捐贈條碼，幫助婦幼 ☆



婦女救援基金會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婦援會公益大使：  
李佩甄

